（上接B418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2,587	6,500,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45	64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132	7,141,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320	1,923,2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5,705	1,904,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161	1,785,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409	811,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595	6,42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63	71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307	98,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8,695	2,898,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879	2,997,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00	3,721,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34	9,772,4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530	4,552,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364	18,046,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515	-15,049,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51,000	24,393,9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1,000	29,270,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700	9,308,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447	508,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838	4,438,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8,985	14,255,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985	15,015,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006	682,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269	5,445,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263	6,128,138

公司负责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治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强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2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布未经审计的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批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高井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高井祥先生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批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相关修改主要是取消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等；

（二）批准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批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相应修改以下内部管理制度：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5.《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0.《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12.《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15.《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16.《董事决策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高井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同意选举高井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将依据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井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高井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高井祥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高井祥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高井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高井祥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

高井祥先生简历

高井祥，出生于1960年4月，65岁，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先生主要研究矿山测量、智能测绘。高先生曾任中国矿业大学采矿系副主任、环测学院党委书记、教务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咨询专家、国际矿山测量协会（ISM）第一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能力评价委员会委员（承担工程师国际认证工作）、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高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2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3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和压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责任。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三条 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证委发[1997]61号)，发行人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发行62,000万股H股股票，超额配售60万股美国存托凭证(相当于3,000万股H股)，分别于1998年4月1日和1998年3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原煤炭部改集法规司(煤政函字[1997]第4号)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字[1998]79号)，发行人于1998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800万股)，并于1998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辞任董事长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个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发行及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股份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表决权；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表决权；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5)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6)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六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专项制度。公司定期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并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工作日向上报监管机构。 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若公司未能制止资金被侵占或没有及时追讨被占用资金的，董事会公司通过申请冻结、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等形式进行变现偿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股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贷；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五十条规定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周年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周年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五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库存股份）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库存股份）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四）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库存股份）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周年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周年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五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库存股份）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不包括库存股份）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